附件3：合同协议范本

**广州银行委托律师代理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鉴于甲方处理甲方欠款纠纷案件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的代理人，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以下简称“委托事项”）。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明确双方的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1. **委托代理人**

甲方将委托事项委托乙方代理，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派\_\_\_\_\_\_律师(律师执业证号: \_\_\_\_\_\_ )、\_\_\_\_\_\_律师(律师执业证号:\_\_\_\_\_\_）为上述委托事项的代理人。乙方代理律师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一。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如下事项**

1、向借款人、担保人追收欠款本息；

2、诉讼代理，包括委托事项的一审、二审、执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乙方应协助处理立案前调查、相关案件的法院诉讼相关手续、立案准备阶段，案件审理阶段，直至审判完毕及案卷的最终整理工作；

（2）乙方协助甲方获取法院立案额度，协助支持全部或部分诉讼程序及非诉程序（含执行程序）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诉讼材料的准备，主要内容如下：

立案前准备阶段：诉讼及非诉相关所有证据材料的整理、准备及打印等工作；

案件审理阶段：举证材料的准备、送达文件的整理，协助参与推进庭审阶段的工作等其他工作；

执行阶段：协助联系被执行人，负责与法院的沟通，协助办理、申请强制执行，加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有关工作；

按照法院办案程序、步骤，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法官、书记员的要求，合规开展工作，严格规范办理；及时与承办法官、书记员进行沟通，协助办理与本合同项下案件相关的其他工作案件相关的其他工作；按照甲方时效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同步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提交形式以实际业务过程中甲方的通知为准。

其他形式代理的案件（如刑事报案、仲裁、司法调解等）或涉及其他相关业务的。

1. 服务标准

（1）甲方派单后将个案资料发送至乙方指定接收地址。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有受委托的案件所做的相关操作均完整保留及准确记录，甲方有权审阅并随时询问处理情况，并可在正常营业时间内，随时派员至乙方处查询；

（3）乙方处理个案时发现的欠款客户死亡、立案等特殊情况时，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关的死亡、失踪和司法证明，并及时交予甲方保管；

4、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事项包括甲方自有资产和基础资产（即甲方与信托公司依法合作开展的资产证券化、流转及其他业务项下的资产），基础资产服务标准、服务费用与甲方自有资产一致。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

甲方授予乙方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具体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1. **委托期限**

 （一）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合同期限XX年；

(二)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个案委托，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甲方获得胜诉的案件在终审判决后6个月内乙方未申请强制执行的；

2、诉讼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持卡人身份或关系敏感、可能或已经产生不良投诉事件等）；

3、将甲方证据资料丢失、毁坏的；

4、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违反法律或违背社会公德行为，对甲方声誉产生负面影响的；

5、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与相关部门、人员沟通或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延误资产处置的重要时机，延误资产处置进程的；

6、乙方无法进行正常业务运作超过30日的；

7、甲方认为有必要终止个案委托的其他情形。

（三）诉讼案件委托代理期限：单个诉讼案件委托期限为代理至诉讼流程闭环之日止(原则上不得超过委托之日起两年)。即合同到期后将不增加新案的委托代理，原合同期间已委托的诉讼案件原则上由乙方继续代理至诉讼程序完结之日止。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客观、详尽地向乙方代理律师陈述案件事实，如实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三）甲方应对乙方代理律师代理法律事务给予必要协助；

（四）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代理律师代理业务的办理进度、办案质量；

（五）有权向乙方了解有关本案的调查材料、代理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案件有关的材料；

（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指定甲方的任一分行/支行代甲方行使/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法律权利/义务，乙方同意放弃对此条款的异议权；

（七）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信息安全保障以及委托代理成效、履约情况等条件，自行决定给予乙方的委托代理量，甚至暂停、停止新派案件；甲方在乙方代理期间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部分案件的委托而无需支付任何违约费用（有回款的情形按其他约定履行）。

（八）在合同有效期间内，甲方有权变更乙方的工作要求、目标等内容。如乙方在收到变更后的内容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接受。如乙方提出异议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则视为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所有资料返回及删除，并不得任何方式留存。

（九）乙方为基础资产提供诉讼服务合理产生的服务费由甲方先行垫付，甲方在收到乙方为基础资产提供催收服务的服务费请款申请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请款申请材料以甲方要求为准。

（十）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就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开具以相应信托公司为抬头的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的时间要求以甲方发出的《关于信用卡催收服务委托事宜的特别通知》。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代理范围和权限，对本案进行代理工作，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同时维护甲方声誉和形象；

（二）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和期限向甲方收取律师代理费；

（三）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所代理案件相关的材料，及时向甲方了解有关案件情况；

（四）乙方义务：

1、乙方的一般义务：

（1）乙方应指派与承办案件所要求的能力和经验相符合的律师作为委托事项的承办律师，所指派的承办律师应得到甲方的认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承办律师。

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承办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乙方应及时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另行指派合适的律师作为承办律师，更换后的承办律师应当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应恪守律师职业道德，以尽职勤勉的态度在授权范围内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守办案中了解的甲方商业秘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信息，不得故意或过失将案件情况泄露给他人，该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解除。

（3）乙方接受委托后，受指派的律师不得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不得擅自终止义务，不得与逾期客户串通（包括但不限于私自接受逾期客户宴请送礼等），损害甲方利益；

（4）乙方须保证乙方事务所的律师不得作为甲方委托事项的对方的代理人。

（5）除甲方有一定明确方向的建议需求外，乙方应就受托事务有关的所有法律问题及直接与受托事务执行相关的业务问题向甲方进行全面的及尽可能详尽的告知。乙方应就达成诉讼、执行目标的各个适当步骤予以建议，就可预见及可避免的不利情况予以防止；

（6）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对涉及甲方的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记录；

（7）一般情况下，乙方不收取甲方案件材料的原件。因代理活动需要原件的，乙方可请求甲方派员持原件到场协助；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调用甲方证据材料原件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签收，用毕应立即归还；

（8）乙方因从事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代理事项而从甲方的债务人、债务人的担保人或其他代甲方的债务人承担还款责任的人或单位清收款项时，需指引还款人将款项直接存入债务人的信用卡欠款账户或其他甲方指定的账户内，不能直接转入乙方账户或其它账户，也不能委托个人代收。

（9）委托期限届满后，承办律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无权代理，应立即停止所有代理工作。

（10）对于甲方委托给乙方的诉讼案件，在案件委托期结束之后，对于该案件，乙方仍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

A、免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案件执行结案程序，包括解除之前代理案件所属持卡人的限高、失信黑名单等强制性法律措施；

B、免费协助甲方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C、免费协助处理甲方诉讼客户提出的上诉或反诉案件；

D、免费协助处理在案件委托期限内涉及到的投诉事件；

E、协调法院退还甲方的诉讼费用事宜。

1. 乙方应确保所委托/协助处理案件的法律文书及客户申请表原件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如法律文书或客户申请表原件资料遗失的需协助补回，对于无法补回的，甲方将依照遗失材料对应案件总标的 50 %的违约金对乙方进行佣金扣罚；违约金不足以承担的，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民事调解书等）。
2. 对于已申请纳入黑名单、限高的诉讼客户，在客户未结清欠款之前，乙方不得擅自解除上述法律强制措施（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甲方申请），否则甲方不予结算任何费用，已结算的将从后续费用中扣除。

（1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或变相转包。

（14）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审计，且应配合甲方监管部门的检查。乙方对甲方检查或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需按协议条款或按双方沟通结果实施整改。

（15）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遵守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内部针对外包的相关管理要求。

（16）乙方需建立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行。

乙方应急联系人为：\_\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_ ，应急联系人名单发生变化时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在发生影响甲方业务连续性事件时，乙方应负责制定业务应对方案并在事件发生后1个小时内通知甲方。

（17）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

（18）乙方需与其所有可能接触或知悉本项目任何信息的人员（包括其员工、临时工等在内的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19）因政策或环境变化因素等在内的合同变更或终止的触发条件，乙方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履行协议的主要职责及协议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包括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过渡期间相关服务的安排。

2、诉讼代理中的义务：

（1）乙方应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 3 日内开展工作；

（2）在甲方主动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出具诉前书面《法律意见书》，对委托事项的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案件执行进行分析、预测，选择最为合适的法律手段，制定诉讼等催收方案；并自接受委托后，立即展开调查、收集证据，了解债务人可供执行财产情况，及时选择适当的法律手段，以确保甲方债权的实现；

（3）在甲方被动参与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下，自委托代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对委托事项事实、法律关系、法律适用、委托事项执行进行分析、预测，选择最为合适的法律手段，制定诉讼方案；

（4）乙方应根据委托事项需要，向甲方建议、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代理财产的诉前、诉讼保全申请、证据保全申请；

（5）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后，乙方应及时查阅案卷，准备代理意见参加庭审，并就诉讼过程中需要补充的证据材料进行调查，切实做好诉讼代理工作；

（6）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庭审情况，在代理诉讼的情况下，就委托事项一审处理结果于一审结束后 3 日内向甲方提出是否上诉的建议；

（7）除甲方有一定明确方向的建议需求外，乙方应就受托事务有关的所有法律问题及与受托事务执行相关的业务问题向甲方进行全面、详尽的告知。乙方应就达成诉讼目标的各个适当步骤及时予以建议，就可预见及可避免的不利情况予以防止。

3、执行代理中的义务：

（1）乙方应在法院判决书/仲裁委裁定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是否申请强制执行的建议；

（2）乙方应跟踪、及时掌握被执行人的资产、到期债权、知识产权、投资收益等各项可供执行的财产状况，积极向法院提供执行线索。

（3）乙方应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尽快使债务人财产变现，实现甲方债权；

（4）除甲方有一定明确方向的建议需求外，乙方应就受托事务有关的所有法律问题及与受托事务执行相关的业务问题向甲方进行全面、详尽的告知；乙方应就达成执行目标的各个适当步骤及时予以建议，就可预见及可避免的不利情况予以防止。

4、报告义务：

（1）乙方应建立工作计划制度、工作档案制度、业务联系制度、结案报告制度，及时向甲方报告办案进度、办案总结；

（2）对典型案件、重大疑难案件特别是败诉案件，乙方应向甲方法律事务部门提交案件总结报告，报告应包括案件事实、法律分析、甲方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经验教训与改进建议。

5、未尽事宜，则按照《广州银行信用卡中心诉讼催收律师事务所操作规范》规定实施。

6、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合法、合理的原则使用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建立保密制度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防止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

7、乙方必须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包括以甲方指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甲方的委托信息，不得违法或超出授权处理甲方提供的派案信息。

|  |  |
| --- | --- |
| **委托信息种类** | **处理目的及方式** |
| （1）客户在开卡或用卡过程中提供的姓名、证件号码、电话、地址、邮箱及财产类信息；（2）担保人在提供担保或担保过程中提供的姓名、证件号码、电话、地址、邮箱及财产类信息；（3）账户信息及交易信息；（4）历史催收信息；（5）日常投诉或还款建议 | （1）目的：催缴应还款项；（2）处理方式：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面谈或司法途径向逾期欠款人及担保人催缴欠款 |

8、乙方基于双方业务合作需要变更本协议约定的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应当事先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9、乙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得非法使用、收集、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同时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公开甲方的派案信息；

10、乙方违反规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或客户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侵害行为、赔偿损失等。

**七、律师代理费的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1. 支付标准

1、诉讼代理费

诉讼代理费参照各派案逾期阶段的案件“回款金额”实行分级费率，其中“回款金额”按照乙方为甲方回收的实际欠款金额﹝含债务本金、滞纳金/违约金、利息、年费等相关费用，不含积分返现、自动划扣等非律所诉讼催收的回款﹞进行计算；回款金额结算周期从派案数据载明的派案日期当日开始计算，至个案完结日的前一天止，即回款金额结算周期内的回款计算诉讼代理费，个案完结当天及个案完结后的回款不结算诉讼代理费。各阶段案件按照以下标准结算律所代理费用。

|  |  |  |
| --- | --- | --- |
|   | 派案时逾期阶段 | 律师代理费率 |
| 律师代理费 | M6-（含） | \_\_\_\_\_\_\_\_% |
| [M7,M12] | \_\_\_\_\_\_\_\_% |
| M13+（含） | \_\_\_\_\_\_\_\_% |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款为本合同费用标准各单价/（1+税率），税率为6%，税额为费用标准各单价\*税率/（1+税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已履行完毕的部分，按合同约定的原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所有应付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并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由于乙方发票等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委托给乙方的案件律师代理费率。

 甲乙双方实际服务费结算以甲方策略及书面通知为准，解释权归甲方所有。服务费用包括以上全部费用。

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代理事项包括甲方自有资产和基础资产（即甲方与信托公司依法合作开展的资产证劵化、流转及其他业务项下的资产），基础资产服务标准、服务费用与甲方自有资产一致。
2. 乙方为基础资产提供诉讼服务合理产生的服务费由甲方先行垫付，甲方在收到乙方为基础资产提供催收服务的服务费请款申请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请款申请材料以甲方要求为准。
3.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就基础资产的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开具以信托公司为抬头的发票，具体开票要求及时间要求以甲方为准。
4. 支付方式

在委托期限内满足本条第（一）款约定支付条件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出律师代理费的请款申请，请款申请材料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后及时完成金额的核对，若甲方对请款申请有异议的，双方应各自举证，协商一致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以甲方数据为准。乙方对双方核对后的金额提供足额发票，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当期应付律师代理费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_\_\_\_\_\_

开户名：\_\_\_\_\_\_

账号：\_\_\_\_\_\_

八、诉讼费用的垫付与报销

乙方在代理甲方委托的诉讼案件过程中先行垫付各项诉讼费用（如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送达费、司法专邮费等）后，应填写《诉讼费报销明细表》 《诉讼费挂账请示》 ，并提交相关诉讼发票/行政收据、案件受理通知书、缴费通知单等材料向甲方申请报销，甲方对上述材料审核无误后，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_\_\_\_\_\_

开户名：\_\_\_\_\_\_
  账号：\_\_\_\_\_\_

行所号：\_\_\_\_\_\_

以上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需于下次报销日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依约及时通知甲方收款账户变更，由此所造成的乙方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保密责任**

1.双方在订立合同前后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资料信息，除已向社会公开的之外，均属该方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保护双方的商业和技术机密，不得将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及客户资料透露给第三方（除双方允许公开发表外），若违反此项条款，违约方将负责赔偿因泄露对方商业和技术机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促使与其相关或关联的任何人或其代表遵守保密条款中的相关规定。

3.甲乙任何一方在没有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对方的商标、图片及活动的相关资料用作与本合作项目无关的用途。

4.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5.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的规定，应每次向甲方支付5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就甲方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九、违约责任**

（一）在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经乙方催告后无故未能依约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的，自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以应付未付律师费为本金，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二）承办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的过程中，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未遵循勤勉尽责的律师执业操守，马虎懈怠、消极办案，导致或将要导致甲方的委托事项出现不利于甲方的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律师代理费。

（三）承办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执业操守或本协议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并退还所收取的律师代理费。

**十、税费与发票**

（一）本合同项下价款均为含税价款，已包括甲方因签署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

（二）乙方的税务资质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非增值税纳税人

 （三）乙方可以开具的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非增值税发票

（四）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齐全，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开票金额须与本合同约定的支付金额一致，并注明不含税价款、适用税率、税额。

乙方应当在开具发票后10日内，指派专人或通过可靠的快递机构将发票送达至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有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通过认证（因甲方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认证的除外），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补救，开具红字发票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经甲方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1.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一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贪污贿赂的法律规定。

2.如乙方或乙方经办人给予或承诺给予甲方主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协议约定外的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旅游等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3.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十二、**本合同的附件或双方对本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章即生效，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的出现，如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填写的地址为本合同各方接收文件、通知等的地址，如相关地址发生变化，变化方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须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本合同首页所填写的地址亦为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的确切地址，**甲乙双方均知悉：**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受送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和受案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受送达人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本合同业务联系人，下述联系代表仅限于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业务联络及项目工作的跟进确认，若涉及双方合同文件、合作关系等变更、确认等均以双方书面盖章函件为准。

甲方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乙方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日期：